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潘波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0月，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工艺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产品开发部部长、设计一部部长；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艺部党支部书记、工艺部部长。

潘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